本篇原是作为独立成篇的《朱熹的历史世界》的《绪说》部分的补充，以明朝的情形做比较，更好的显示宋代的特色。因此篇幅不长，还有许多可延伸、细化的地方。

如果说作者在《论戴震与章学诚》中是以“内在理路”的角度来写清学的发展，本文则基本上是从外部政治环境来分析理学在明代的发展，并揭示明代的政治文化。

本文的大致思路如下：作者先分析明代由朱元璋所创设，并得到后世的沿袭的政治环境。朱元璋不仅首次使廷杖成为定制，加之如“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”等残酷的政策，士大夫在明朝可谓受尽凌辱，君主专制可谓登峰造极。对程朱理学，朱元璋实际上也只是将其作为政治利用的工具，并不真心信服。之后，作者将目光转向了明代理学史上划时代的人物王阳明，辨析其思想与政治文化间的相互影响。作者敏锐的发觉，正是在这种人人自危，“得君行道”已不可能的前提下，王阳明将儒家重建秩序的理想的实现，从“得君行道”转向了“觉民行道”，阳明之说也成为了明中后期最具有影响力的思想潮流，蕴含了一种思想解放的呼声，也反映了在政治领域的退却保身倾向。

作者在分析明代政治文化的形成时，主要还是就朱元璋个人的好恶行为着手。固然，如果要追究哪个人对此负有最大之责任，必当归于朱元璋。但所谓“时来天地皆同力”，中国政治文化这样翻天覆地的剧烈变化的出现，也绝不是朱元璋一人的所作所为便足以解释的，必然也有着更深刻的关于社会结构、大历史进程的因素在内，这是我们要注意到的。

而王阳明将儒家“得君行道”朝“觉民行道”的转变这一层，作者的论述真是颇有识见，笔者还未见到其他的学者有类似的说法，至少未曾联系政治背景做深入的分析。但这里还引出了一个问题，即要如何调和理清宋代理学家对地方自治的重视与阳明心学“觉民行道”之间的差异。首先可以说明的是，宋代理学家直接面向的说理对象，主要是士大夫而不是一般百姓，而阳明学要更进一步，甚至要在“愚夫愚妇”的“日常日用”中发挥影响。这也可以视作是理学发展的“内在理路”之一。

作者在本文中发掘的另外一极为重要的细节，是王阳明思想中表露的“正式承认个体良知为决定‘是非’的最终权威，高于两千年来普遍接受的‘公共’权威——孔子”这一具有突破性的想法，其潜藏的意义极为深刻。